

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
基地初步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ZJZBSX-260305-0047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7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2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4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7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服务内容	22
（一）服务标准	22
（二）成果交付	23
（三）其他要求	23
三、技术要求	24
四、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60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63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64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65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73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4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6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77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78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79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80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81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3
磋商评审细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0305-0047

项目名称：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给学校审核。如因学校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设计周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6: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报名：购买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开发票信息资料；

2. 线上报名

（1）提交时间：文件发售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交资料：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77581736@qq.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手机号”；

（3）转账备注：银行转账 / 电汇时需备注“260305-0047 标书费”；

（4）发送资料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机构收到邮件后将通过邮箱发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3. 银行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13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号：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以上账户为采购文件费和成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8B陕西省高速大厦16楼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佼、赵薇

电话：029-87888601-8002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非现金方式交纳（<u>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u>），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u>注意：需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备注清楚所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编号：260305-0047。</u>）</p> <p>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p>
2	疑问提交时间	2026 年 04 月 07 日 15:30 前
3	答疑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16:30 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1）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版要求如下： 1) 数量：1 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 2) 格式：PDF 版本和 Word 格式各一份，其中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电子版文件命名：以“公司名称”命名。</p>
5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下浮 20%收取，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p>



6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7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多轮报价） 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8	手持资料	<p>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以下资料：</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投标资格审查资料</p>	<p>下列各项（1-8 项）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p> <p>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p>



		<p>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1）</u></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u>（见磋商文件格式 2）</u></p> <p>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u>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u></p> <p>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9	<p>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p>	<p>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p> <p>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p> <p>封包 2：磋商报价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p> <p>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盖章。</p> <p>封包正面标识式样详见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p>
10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付。
11	信用信息查询	<p>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p> <p>2、信用记录的使用：A、<u>供应商（施工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施工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施工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3	公告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14	采购方式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现场踏勘	<p>1. 踏勘时间：2026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30</p> <p>2. 踏勘地点：西安市辛王路 1 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东大门</p> <p>3. 联系人：洪老师</p> <p>4. 联系电话：17795951150</p> <p>2026 年 04 月 07 日 12:30 时前各供应商将所需答疑（疑问）文件以电子版 (PDF 盖章版本及 Word 版本) 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877581736@qq.com)，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汇总解答后回复各供应商。</p>
16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7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面中小企业采购



18	行业类别	其他为列明行业
19	弃标要求	弃标要求：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五章“投标情况声明函”要求填写，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77581736@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及采购人处反映情况并作相应记录。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邀请书第六款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购买服务类项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3.7、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采购内容每个包（如果有分包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设计等所有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4、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的数额和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至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将签订的经济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基本账户）。**供应商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基本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 A4 幅面纸张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9、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是西安医学院“十五五”重大项目，其规划建筑面积 21260.48 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教学区内，基地东侧为北辰路，南侧为公共教学楼，西侧为北大门，北侧为龙朔路。项目周围市政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地势平坦、环境整洁，建设条件良好。项目用地面积 135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260.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验实习用房。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1.45 亿元。

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的初步设计，不仅包括建筑布局、功能分区、交通流线等；建筑单体设计，包括建筑外观、内部空间、结构形式、材料选用等；给排水系统设计，包括生活给水、消防给水、排水系统等；电气系统设计，包括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照明系统等；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包括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等；其他相关专业设计，如智能化系统、实验室装修等。服务范围还需涵盖所有涉及政府审批、行业审查及项目功能实现的专项设计与评审，确保所有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标准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等；
2. 充分考虑学校的科研、教学和实验等需求，合理规划功能分区，确保各区域之间的流线顺畅、互不干扰；
3. 注重建筑的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材料，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4. 设计应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能够体现西安医学院的特色和文化内涵，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说明，包括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结构计算书、给排水设计说明、电气设计说明、暖通空调设计说明等。
6. 须负责或深度配合完成以下专项评审的相关工作：（1）海绵城市专项评审，包括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及自评估报告；提供海绵设施（如透水铺装、雨水花



园、调蓄设施等)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计算书;负责联系专家,配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2)城市风貌/建筑风貌专项评审,包括配合建筑专业,深化外立面材质、色彩、天际线、夜景照明的初步设计深度,以满足风貌审查要求;提供多角度效果图、立面分色图及材质样板(或技术参数说明);负责联系专家,配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3)消防设计专项评审(含特殊消防设计),包括编制消防设计专篇,确保总图布局、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等符合规范;若项目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如超限高层、异形空间、功能复杂的地下商业等),需负责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报告》或《消防设计论证报告》;负责联系专家,配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4)其他专项评审,包括交通影响评价(交评)配合、绿化园林评审、装配式建筑(PC)评审、绿色建筑(节能)评审、水土保持、地铁保护方案评审等;负责联系专家,配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

(二) 成果交付

1. 初步设计文件一套,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概算书等;
2. 设计图纸应采用 CAD 等专业绘图软件绘制,图纸规格为 A3 或 A2 大小,图纸内容应清晰、准确、完整;
3. 设计说明应包括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等,文字表达应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4. 概算书应包括工程总造价、各专业工程造价等,计算应准确无误、有据可依。

(三) 其他要求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通过省发展改革委评审,且配合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违反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学校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整改或重新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3. 设计单位应配合学校进行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和修改工作,及时响应学校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和进度。
4. 负责统筹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风貌、消防、交通、绿化、人防等)的技术参数,确保各专项设计图纸与主体初步设计图纸在技术逻辑、空间布局及指标核算上的一致性,避免“两张皮”现象。



三、技术要求

图纸绘制过程中应响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与执行，并监督施工单位的实施情况。所有规范以项目设计期间在行最新规范为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筑单体设计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二）给排水系统设计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三）电气系统设计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24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四）暖通空调与消防排烟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四、商务要求

1.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并提交给学校审核。如因学校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设计周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交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医学院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初步设计。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位于未央校区，东侧为北辰路，南侧为公共教学楼，西侧为北大门，北侧为龙朔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1260.48平方米，项目用地面积13521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的初步设计，包括建筑布局、功能分区、交通流线等；建筑单体设计，电气系统设计，给排水系统设计，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其他相关专业设计以及工程概算书等。负责统筹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风貌、消防、交通、绿化、人防等）的技术参数，确保各专项设计图纸与主体初步设计图纸在技术逻辑、空间布局及指标核算上的一致性，避免“两张皮”现象。

2. 专项设计：海绵城市专项，包括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及自评估报告，提供海绵设施（如透水铺装、雨水花园、调蓄设施等）的初步设计图纸及计算书；城市风貌/建筑风貌专项，包括配合建筑专业，深化外立面材质、色彩、天际线、夜景照明的初步设计深度，以满足风貌审查要求，提供多角度效果图、立面分色图及材质样板（或技术参数说明）；消防设计专项（含特殊消防设计），包括编制消防设计专篇，确保总图布局、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车道、救援场地等符合规范，若项目涉及特殊消防设计（如超限高层、异形空间、功能复杂的地下商业等），需负责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报告》或《消防设计论证报告》；其他专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交评）配合、绿化园林、装配式建筑（PC）、绿色建筑（节能）、水土保持、地铁保护方案等。

3.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招标设计范围包括，包括大楼的总体规划设计，建筑单体设计，给排水系统设计，电气系统设计，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其他相关专业设计。



设计还包括配合各专项设计所需的土建和机电配合设计的全部内容。此外，还需涵盖所有涉及政府审批、行业审查及项目功能实现的专项设计与评审，确保所有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注：

如在服务期内设计人未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任务以及相应的附随服务，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医学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份, 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



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



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所有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



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



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



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



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



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 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 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 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 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①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③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等。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部门、地方规范及标准图集等，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③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④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⑤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⑥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行政许可等审批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前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设计人必须在 7 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设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人·次，且设计期限不予延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具体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遵守国家级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5.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附件4:设计任务书中成果文件要求。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省发展改革委评审，且配合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合同价款 100%。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需自行购买并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及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2.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该项目对应部分应收设计费的 20%。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30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引起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出现 5-10 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 1000 元；10-20 处（条），每处（条）扣设计费 2000 元；20 处（条）以上，每处（条）扣设计费 5000 元。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若设计人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2%赔偿，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4)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的，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 10%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5) 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如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影响大小，扣除相应的设计费。



附件：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3.3 设计进度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首轮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12. 商务响应表
13. 服务响应表
14. 服务方案
15. 项目成功业绩
16. 投标情况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报价函（格式）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医学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计等服务。磋商总报价为：____元
- 2、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所有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成交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人民币的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银行转账/保函等相关方式，供应商自行选择填写）。
7.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	-------------------------

注意：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之和需与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1、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2、供应商简介
- 3、其他资料



格式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二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商务响应表包含不限于服务期,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等内容,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 按需填写。)

表一: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或负偏离), 若无偏离内容, 不填写此表, 保留此空表格式; 若无偏离内容, 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二:

致: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医学院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 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说明	偏离描述
1 示例	第三章第*项	复制条目号对 应的采购文件 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 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 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 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 正偏离。
备注	所投技术说明为供应商针对技术响应表的详细说明，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注：1、凡是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否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服务响应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复制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到（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四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服务内容

1. 项目解读与分析
2. 总体设计思路
3.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
4.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5.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6. 科技创新
7. 重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
9.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学历
10.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11.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 1
12.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 2
13.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
14. 企业实力



第十五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合同所在页码
1、				
2、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同类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或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投标情况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下表，打印盖章后扫描，扫描件通过邮箱（877581736@qq.com）发至代理机构。

分包号/标段号（若无分包，则不用填写）	/
不参与本项目原因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施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注：正常参与投标可删除此项内容，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年 月 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首轮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信用查询、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1 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使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信息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

2.2 投标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投标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 B. 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 C.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要求进行的；
-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最低要求的；
- E.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F. 商务、服务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
- G. 磋商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H.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

供应商有以上任意一条的，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一对一单独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后，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多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根据财库〔2026〕2号文规定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技术服务方案；
- （4）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无效的磋商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或提供的磋商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 磋商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 10)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存在重大偏离的；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项	客观/主观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因素	客观	15.0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响应	客观	7.00	<p>供应商服务响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项目解读与分析	主观	5.00	<p>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进行阐述。</p> <p>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赋分；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5 分；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 3 分；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 1 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总体设计思路	主观	5.0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内容进行综合赋分。</p> <p>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详细且完善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强，总体思路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设计理念较为先进、功能设计较为齐全，设计整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整体思路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设计理念传统、功能设计有部分欠缺，</p>



			设计整体架构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的得1分；设计理念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济技术指标及设计限额控制	主观	5.00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建筑技术指标、工程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措施的书面内容进行综合赋分。书面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书面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得3分；书面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1分；书面内容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主观	5.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提供内容综合赋分。保障措施高效率、高质量且科学合理、符合服务质量要求，流程严谨高效，并有未完成服务自检承诺得5分；保障措施效率较为可行、基本能够保障完成质量，有未完成的自检承诺得3分；保障措施稍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自检措施有欠缺得1分；保障措施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主观	5.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赋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得3分；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合理性、针对性欠缺得1分；保障措施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科技创新	主观	4.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供的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程度，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赋分。 服务方案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完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服务方案中采用部分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体现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较少，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	主观	5.00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本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赋分。</p> <p>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较切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较差得1分；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	客观	5.00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5分；中级工程师得3分；中级以下工程师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学历	客观	5.00	<p>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具备专科学历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学历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或学位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	客观	4.00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3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姓名。</p> <p>（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p>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1	客观	7.00	<p>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至少还应配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人、注册结构工程师1人、注册建筑师1人、注册给排水工程师1人、注册暖通工程师1人、注册电气工程师1人、造价工程师1人。</p> <p>1. 满足以上全部要求专业人员的得7分，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p>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项目 部人 员构 成 人 员 2	客观	6.00	2. 在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位注册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注册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后续 工作 配合 措施	主观	6.00	后续工作（包括：前期报建、后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服务等）的配合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赋分。 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较为完善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后续工作配合措施内容粗略，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 实 力	客观	6.00	供应商提供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具有 1 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具有 1 项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证明材料的得 1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应业绩合同，及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备注：国家级奖项意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类奖项或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授权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奖项意为省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奖项。
企业 业 绩	客观	5.0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得多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